

附件1:

简易程序及自然人普通程序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表

序号	文号	行政相对人	违法事实	违法依据	处罚依据	处罚时间	处罚内容	处罚机关
1	吴利综执罚字〔2026〕10号	杨**	杨**作为吴忠市利通区****酒吧经营者，于2025年11月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****酒吧装修工程。建筑面积为942.51m ² （据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》吴住建消设审字[2026]第0007号），大厅600m ² ，包厢4间，现已基本装修完毕，店铺未营业。装修项目施工合同价款为600000.00元。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	2026-04-07	罚款 6000.00元	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

注：违法依据、处罚依据必须按照条、款、项等具体到最小项目，法条具体内容不写。